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

郭炳炳、吴世荣：本院受理原告连江县东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郭炳炳、吴世荣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 0122民初9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郭炳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连江县东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缴纳未缴出资9.6万元；二、被告吴世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连江县东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缴纳未缴出资2.4万元。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郭炳炳、吴世荣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